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支給要點

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7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基本時數及超鐘點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鐘點時數及超鐘點費之支給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教授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
-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時數，且每學期應在進修部至少排一門課為原則，惟僅排一門課之專任教師可不受進修部排課之限制。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當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不足鐘點數得於次一學年補足，未能於次一學年補足者，應於次一學年結束後第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公告停課日後，由學校依本要點規定扣繳上下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二）新設學系之教師，自學系成立開始六年內如有當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得經校長核可後，擔任指定之校務發展計畫研究人員折抵二個鐘點，最高以折抵四個鐘點為限。
- 五、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兼任行政主管者，日間超鐘點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六、專任教師授課上限之內得由教學單位主管視所屬教師教學服務績效、教學品質等因素斟酌安排。
-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其基本授課時數得酌減之。
- 八、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每週以十二小時為限，華語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得延長為十八小時。但每位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低以四小時，二門課程為原則，如授課科目為三學分課程，得僅授一門課。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惟如具業界實務經驗三十年以上，並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不在此限；六十五歲以上者，授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專任職員(含約聘人員、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擔任兼任教師，兼課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須在八十五分或甲等以上，均須事前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課，且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兼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六小時。
- 九、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授課。
- 十、鐘點費支給依下表所列鐘點費標準核給，每學期支給四點五個月。
- 十一、軍訓教官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之支給準用本要點。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授課支給數額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支給數額	1,115	955	900	830
備註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 40 分以後。			